

证券代码：872083

证券简称：昱祥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规范其组织、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和决议的有效、合法，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

人或自然人。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还可包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或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按时召集、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六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并不得妨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其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

第八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职权

第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

权利的处分，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对以下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普通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更换或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等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聘用、续聘、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对上市作出决议；
- （十）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十一） 审议批准以下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修改：
 -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4）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决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制订、批准的其他公司制度。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

售超过以下限额的事项；对于未超过下述限额的下述事项，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决定权：

- 1、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50% 以上比例的对外投资（其中购买股票、期货、债券、基金和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风险投资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25%）；

上述对外投资的类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证券、期货、债券、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工具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权和实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类投资，但其中涉及收购资产的事项应按第 3 类标准处理。

- 2、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 以上比例的对内投资（主要指对公司内部的固定资产投资、无形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

- 3、同时满足以下标准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 （1）被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20% 以上；
- （2）与被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20% 以上（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被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权益相关的净利润计算）；
- （3）收购、出售资产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

- 4、委托经营、受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20% 以上比例的财产；

- 5、签订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交易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额的 50% 以上的租赁合同、借款合同、为自身的负债出具担保等非投资类、非对外担保类的合同；

超出上述第 1、2 和 3 项规定的比例或限制的投资项目属于重

大投资项目，还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十五) 审议批准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关联，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单笔超过 500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2 亿元的融资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九) 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出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议案；
- (二十)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十一) 审议批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规则等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办理其授权或委托办理的事项。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审议以下事项需作出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一）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二）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三） 修订、修改《公司章程》；
- （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对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作出决议；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一）、（二）、（三）项的规定。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十五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公司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本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依照前述第（三）项情形召开股东大会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股东可以按照本规则的相关规定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之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通知采用公告的方式。

计算前述“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经全体股东一致书面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期限。

一般情况下，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是董事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自行组织召开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是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召集人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采用通讯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通讯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第二十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或变更。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或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临时公告方式发布延期或取消通知公告，并在通知公告中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具体披露内容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披露。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一般情况下，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期限依法召集股东大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有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四条 连续 90 日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有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议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依照本规则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依照本规则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应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的内容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注册地。

第二十七条 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依照本规则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会议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内容及提案

第二十八条 对需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提案，股东大会对具体提案应做出决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等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三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案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 (二) 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三)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四)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收到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对收到的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审议。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进行审查。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董事会如需对收到的提案进行变更、分拆或合并，应当征得原提案提交人同意。

董事会决定不将收到的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当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

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续聘或解聘，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就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数不得超过拟选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一）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但每一单独或共同提名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数不能超过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监事候选人的名单。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监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信息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公告格式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披露。

第七章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资格确认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决定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股权登记日必须是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已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不需要再出席股东大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姓名、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如委托数为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的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书中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中股东不作具体指示或限制的，视为全权授权。

股东以其持有股份数额为限不得重复委托授权，否则，其所有委托无效。

第四十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要求的日期、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一）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提交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二）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提交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三）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提交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五）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委托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第三人的身份证，提交由委托人盖章或签字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六）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第四十一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存在伪造、过期、涂改、身份证号码位数不正确等不符合《居民身份证法》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法律顾问、公证人员及其他经董事会会前批准出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五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其它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公证。

第八章 会议签到

第四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被代理法人的注册登记号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参会人员按第七章的要求，出示证件，并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九条 股东、股东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在会议开始后迟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出席会议，但该股东在本次股东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议题的审议程序

第五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未推举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所推举的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提议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股东大会文件的准备。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四条 主持人应按预定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监事，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或律师及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人员未到场时；

（二）会场条件、设施未准备齐全或不适宜开会的情况下；

(三) 会议主持人决定的其他重大事由。

第五十五条 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公布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十章 股东大会议题的审议程序

第五十六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必要时，也可将相关议题一并讨论。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七条 主持人或其指派的人员应就各项议题作必要的说明或发放必要文件。

第五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五十九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条 股东的质询：

(一) 股东可就议程所列议题提出质询；
(二) 主持人可就股东质询作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作出回答；
(三) 股东质询不限时间和次数；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或拒绝指定有关人员回答质询，但应当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1、质询与议题无关；
- 2、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3、回答质询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
- 4、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十一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需在股东大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大会逐一说明，并应当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的质询作出说明。

第十一章 股东大会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应予以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如果任何股东或其代理人就某个提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仅限于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而进行的投票，不得计入表决结果。

不具有本次出席会议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主动向会议主持人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予以监督。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并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予以确定，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无效。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股东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程序表决通过；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指发生提案内容冲突情形）同时投同意票，否则，视

为对冲突提案弃权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至少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计票、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清点、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则第十三章相关规定，扰乱大会纪律，在投票表决之前被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股东代理人 and 因中途退场等原因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表决说明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不符合表决说明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疑义，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案表决后应形成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十一条所属事项时，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规则第十二条所属事项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届次、期限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保证决议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上述规定提起诉讼的，公司向人民法院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七十七条 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工作制度、规则的规定就有关事项行使表决权，由此导致公司的正常商业风险、损失、损害归属公司，股东无须为此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及其他不利法律后果，但有证据证明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故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除外。

第十三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八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聘请的律师、聘请的会计师、公证员及董事会或提议股东邀请的嘉宾、会议工作人员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已入场大会主持人可要求其退场。

第七十九条 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三）衣冠不整有伤风化者；

（四）携带危险物品或动物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第八十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

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持人批准者，可发言。

第十四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通讯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十五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休会。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六章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即时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对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第十七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条 董事会应当就上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由董事会/监事会办理的各项事务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报告，由于特殊原因股东大会决议不能执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说明原因。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九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九十二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大会决定，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河南昱祥再生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